

2023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2023 年半年度，精算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23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218 百万元，增加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740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合计减少 2023 年半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5,958 百万元。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以符合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情况。公司变更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的会计估计后，标准如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2023 年半年度，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5,053 百万元。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